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17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彭永承（原名：彭建豪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8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2,362元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22,8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1年2月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至114年9月23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877元未給付，其中122,362元為消費款、515元為利息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就消費款給付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金額沒有件，已向基隆地院聲請更生，尚未裁定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正。又被告既未經法院

01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原告自得依訴訟程序向被告請求清償債  
02 務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3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5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06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07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2 法 官 蔡玉雪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6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18 書記官 許智凱

19 計 算 書：

| 20 項 目    | 金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21 第一審裁判費 | 2,020元   |     |
| 22 合 計    | 2,020元   |     |